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9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83.57万股调整为255.165万股，从而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71.59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16.4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确定 2018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232 名激励对象 255.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